(附件1)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檔案閱覽抄錄複製申請書**(填寫前請詳閱背面須知)**

申請書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| 住（居）所、聯絡電話 |
| 申請人 | 男□女□ | 年 | 月 | 日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地址：電話：(H)(O)e-mail:Fax： |
| * 代理人

與申請人之關係（　　　　　） | 男□女□ | 年 | 月 | 日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地址：電話：(H)(O)e-mail:Fax： |
| * 輔佐人

與申請人之關係（　　　　　）輔佐人係指協助申請人閱覽檔案者。 | 男□女□ | 年 | 月 | 日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地址：電話：(H)(O)e-mail:Fax： |
| *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（個人申請者免填）

名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地址：**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** |
| **序號** | **檔號** | **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** | **申請項目（可複選）**【閱覽】【抄錄】【複製】 |
| 1 |  |  | □　□　□ |
| 2 |  |  | □□□　　　 |
| 3 |  |  | □　　□　　□ |
| 4 |  |  | □　　□　　□ |
| 5 |  |  | □　　□　　□ |
| 6 |  |  | □　　□　　□ |
| 7 |  |  | □　　□　　□ |
| 8 |  |  | □　　□　　□ |
| 9 |  |  | □　　□　　□ |
| 10 |  |  | □　□　□ |
| ※序號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 |
| 申請目的：□歷史考證　□學術研究　□事證稽憑　□業務參考□權益保障(可複選)□其他（請敘明目的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申請人簽章：印章※代理人簽章：　印章※輔佐人簽章：印章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**填　寫　須　知**

一、各欄位請填具完整，※標記者，請視需要加填。

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
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

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

關係證明文件。

四、輔佐人係指協助申請人閱覽檔案者。

五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
六、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本分署檔案，有檔案法第18條、行政程

序法第46條及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5條之規定所列情形之一者

，本分署得拒絕其申請。

七、申請人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分署指定服務時間及

場所為之。

八、申請人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保持檔案資料之完整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1.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2.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3.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，本分署將停止其閱覽、抄錄檔案，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偵辦。

九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依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。

十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親自送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分署，如有

疑義，請洽本分署檔案管理單位。

地址:桃園市中正路1195號 郵遞區號：33045

聯繫電話：(03)3579573

本分署網址http：//www.tty.moj.gov.tw。

十一、申請書自掛號之日起30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。